重申一项原则，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应与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有所区分，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位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每年报酬应为112 875美元，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另加特别津贴8000美元；

2. **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至5段中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并决定这些人员的其他服务条件应保持不变；

3. **决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重新审查，在重新审查之前，每年报酬应按照大会第35/221号决议第3段核定的程序调整。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50.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A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A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A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145 000美元；

2. **又决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称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3. **还决定**在两次定期审查的间隔期间，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85]第8至11段中所载建议，继续实行根据大会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提出的整套最低/最高限额措施；

4. **决定**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新审查。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XXVI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7A(XXX)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满九年的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养恤金为每年50 000美元，当选连任的法官应领养恤金，按继续服务的月数计算，每月增加250美元，但每年最高养恤金以75 000美元为限；

2. **又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凡1990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

[83] A/C.5/45/44。

[8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10号文件。

[85]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Add.6号文件。

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增加年值22%；

3. **还决定**每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年薪时，也应审查法官的养恤金；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应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5段内所载建议作出相应的修改。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C

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以及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C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8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4]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675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2. **又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残疾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900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3. **还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教育补助金的任何增加数额，均应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51.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86]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和第6段所载关于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的建议，以及该报告第7段所载退休津贴和未亡配偶津贴的调整程序；

2. **还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和第4段所载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修正案

第1款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数额改为151 233美元。

[86]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12号文件。